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5年8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效益情况分析 26
五、存在的问题 27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27
（二）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 27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28
六、建议 28
（一）强化资金监管 28
（二）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28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29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决杜绝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耕地保护，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土地整治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有效措施，是提高土地质量，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重要手段。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对于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通海县结合实际情况，在踏勘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实施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通过组织实施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土地资源能发挥其应有的经济价值和生态

环境效益。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建设地点为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和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但由于实施过程中，项目有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4年3月28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面积为20.0156公顷，建设100m³的水池3座,16m³的水窖70座,新建农沟7条,DN600涵洞13座，DN400涵洞2座，沉砂池4座，田间道路宽度调整为4-5米之间，投资估算356.51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2）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5年8月22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由于七片区进场道路通行难以协调，该片区无法按原规划进行机械施工，因此七片区取消实

施，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15.5834公顷，土地平整面积为15.0773公顷，修建16m³水窖47座，新建农沟9条，取消农机下田盖板24座，DN600涵洞15座，新增过水路面1座，新建生产路5条，改建生产路3条，车辆掉头平台1处，取消错车位，取消挡土墙，投资估算322.83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1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4〕1号），下达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县级预算7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支出120.6万元，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资金支出进度17.23%。

（三）项目进展情况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计，但尚未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两个项目均已投入使用并种植

农作物。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6.45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已到位通海县级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12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17.23%，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该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使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农业后劲。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项目进度慢和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共到位通海县级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0.6万元，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预算执行率17.23%，整体资金支出进度偏缓。

（二）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和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分别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30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8日和2024年12月4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日完工，由于资金缺口，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5年7月，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计划完工时间内100%完工的预期目标。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2025年8月31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完工，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工程尚未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终验。

四、建议

（一）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通海县财政部局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严格做到“资料齐全、进度匹配”再付款。

（二）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科学论证。主管部门应通过实地踏勘等方式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包括用地、规划等许可，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实施。二是加强项目建设工期把控。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明确各阶段的施工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落实项目包保调度，实现高位推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助力项目实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部分项目预算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2025〕193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8月至10月对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决杜绝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

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耕地保护，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土地整治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有效措施，是提高土地质量，促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的重要手段。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对于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通海县结合实际情况，在踏勘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实施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土地资源能发挥其应有的经济价值和生态环境效益。

2.主要内容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其他工程。建设地点为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和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但由于实施过程中，项目有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4年3月28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

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面积为20.0156公顷，建设100m³的水池3座,16m³的水窖70座,新建农沟7条,DN600涵洞13座，DN400涵洞2座，沉砂池4座，田间道路宽度调整为4-5米之间，投资估算356.51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

（2）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025年8月22日，《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由于七片区进场道路通行难以协调，该片区无法按原规划进行机械施工，因此七片区取消实施，调整后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15.5834公顷，土地平整面积为15.0773公顷，修建16m³水窖47座，新建农沟9条，取消农机下田盖板24座，DN600涵洞15座，新增过水路面1座，新建生产路5条，改建生产路3条，车辆掉头平台1处，取消错车位，取消挡土墙，投资估算322.83万元，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1月21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

算的通知》（通财〔2024〕1号），下达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县级预算700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支出12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17.23%，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后，增加耕地面积，项目区形成较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和田间道路系统，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耕地质量得到提高，增强了项目区农业发展后劲。为通海县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宜耕则耕”的原则将拆旧区恢复成耕地，增加耕地数量。通过对土地的复垦及综合整治，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深耕细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内丰富的光热资源，对通海县蔬菜、良种、粮食作物等农业发展及改善项目区的产业结构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为:

表1：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数量	≤15公顷
	质量指标	构筑物工程质量	=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土地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通过项目前期调研，为全面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项目区的灌溉排水问题，有效地增强土壤的“三保”能力，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使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农业后劲，从而提高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 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土地平整面积≥20.0156 公顷； ②新建 100m³ 的水池≥3 座； ③新建 16m³ 的水窖≥70 座； ④开挖农沟≥7 条； ⑤新建 DN600 涵洞≥13 座，DN400 涵洞≥2 座； ⑥新建沉砂池≥4 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土地平整面积≥15.0773 公顷； ②新建 100m³ 的水池≥3 座； ③新建 16m³ 的水窖≥47 座； ④开挖农沟≥9 条； ⑤新建 DN600 涵洞≥15 座，过水路面≥1 座； ⑥生产路新建≥5 条，生产路改建≥3 条。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投资概算
效益	经济效益	土地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	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增长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相关方职责

通海县财政局将预算批复下达至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具体负责项目前期组织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和建设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依法选择项目服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

督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的有关信息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对外联络、组织协调等项目建设期间其他有关工作。

2.管理流程

（1）严格按基本建设工程程序操作。该工程从规划到实施方案的报批均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批准的工程规模、设计方案、质量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2）严格按责任合同管理。各项工程均应签订具体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3）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4）工程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领导责任制和工程技术责任制管理。

（5）服务结束后，制定运行管护规章制度，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做到谁治理、谁管理、谁使用、谁受益，确保建成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6）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项目的文书、财务、音像图片、工程技术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3.组织实施

2023年6月，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64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79号）；

2024年3月28日，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调整内容详见上文“2.主要内容”；

2023年9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云南峰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48.23万元，合同工期：60日历天，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止。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方，合同金额为8.2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于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207.05万元,总投资审定金额为328.23万元。

2024年5月，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玉自然资土整〔2024〕7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78号）；

2025年7月，重新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调整内容详见上文“2.主要内容”；

2024年9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云南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67.22万元，合同工期：120日历天，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经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监理方，合同金额为7.8万元。该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

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139.36万元，总投资审定金额为294.5万元，但该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4.制度建设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行《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5号）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自然资〔2022〕50号）和制定《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审批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自然资〔2019〕48号）和《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通自然资〔2019〕49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

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20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该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资金查验法：通过对相关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追溯资金末端流向，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资料查阅法：获取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

计账簿资料相关数据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资金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投入与产出、支出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通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单项分析、关联分析、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综合评价投入产出的效率和效益，查找资源配置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根源。

现场调查法：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质量、社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问卷调查法：针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量评价的基础。

4.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

＜60分）。

5.评价抽样

本次项目实地评价前往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对项目建设档案、项目运营情况等资料进行查阅，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

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通海县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6.45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19.02	76.08%
产出	30	23.43	78.10%
效益	30	30	100.00%
合 计	**100**	**86.45**	**86.45%**

评价认为，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已到位通海县级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12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17.23%，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该项目的实施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使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农业后劲。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项目进度慢和竣工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9项绩效指标，其中有5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55.56%；4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部分完成比例为44.44%。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

表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6	5.93	部分完成
		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6	4.5	部分完成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6	4	部分完成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3	部分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6	已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	土地利用率	7	7	已完成
	社会效益	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7	7	已完成
		政策知晓率	6	6	已完成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反映通海县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必要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本项目建设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决杜绝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耕地保护，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有效措施，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立项必要性方面。通过组织实施该项目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土地资源能发挥其应有的经济价值和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具有公共性，资金来源通海县级预算，资金投入合理；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2023年6月，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64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79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玉自然资土整〔2024〕7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建设内容并于2024年3月28日，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乏具体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为:《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02 分，得分率为 76.08%。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层面反映通海县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制度健全性、建设手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管理规范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8 分，评价得分为 15.5 分，得分率为 86.11%。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制度健全性方面。成立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和实施；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行《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5 号）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自然资〔2022〕50 号）和制定《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审批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自然资〔2019〕48 号）和《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通自然资〔2019〕49 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

整。

建设手续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先后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64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79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玉自然资土整〔2024〕7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78号）、《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备案稿）》、《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未见施工许可证。杨广镇大

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审计；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审计，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法人为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峰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监理单位为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监理单位为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全面规范落实合同制；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完工后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等后续工作；归档资料相对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项目变更已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绩效管理规范性方面。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通海县自然资源

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自然资〔2019〕48号）和《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通自然资〔2019〕49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已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中发现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截至2025年8月31日，仍未整改完毕。

2.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项目资金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为3.52分，得分率为50.29%。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执行率方面。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到位通海县级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0.6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7.2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合同金额为207.05万元，付款约定：初验（出具审计、核量报告）完成后支付到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核认定的总价的90%，终验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截至2025年8月31日，仅支付工程款20.7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23.43 分，得分率为 78.1%。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和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0.43 分，得分率为 86.92%。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方面。土地平整应完成 20.0156 公顷，实际平整完成 18.7115 公顷；100m³的水池应完成 3 座，实际完成 3 座；16m³的水窖应完成 70 座，实际完成 70 座；农沟应完成 7 条，实际完成 7 条；DN600 涵洞应完成 13 座，DN400 涵洞应完成 2 座，实际建设完成涵洞 15 座；沉砂池应完成 4 座，实际建设完成沉砂池 4 座。

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方面。土地平整应完成 15.0773 公顷，实际平整完成 15.0747 公顷；100m³的水池应完成 3 座，由于建设内容有调整，实际建设完成 200m³的水池 1 座；16m³的水窖应完成 47 座，实际完成 16m³的水窖 47 座；农沟应完成 9 条，实际完成 9 条；DN600 涵洞应完成 15 座，过水路面应完成 1 座，实际完成 15 座 DN600 涵洞和过水路面 1 座；生产路应新建完成 5 条，生产路改建完成 3 条，实际完成生产路 4 条和改建生产路 4 条。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工程质量合格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66.67%。具体分析情况为：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截至2025年8月31日尚未开展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50%。具体分析情况为：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开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超预计开工工期2个月；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超预计开工工期3个月；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完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1月6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日完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开展工程结算工作，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超预计完工工期10个月；现场核实时，耕地已投入使用并种植作物。

4.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投资控制有效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为：根据《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用为328.23万元，控制在356.51万元的概算以内；根据《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项目总投资为294.50万元，控制在322.83万元的概算以内。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方面反映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下设土地利用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为7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为：根据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及现场调研核实，项目区补充耕地均种植农作物，土地利用率≥95%。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耕地面积增长情况和政策知晓率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13分，评价得分为13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耕地面积增长情况方面。项目区耕地面积较实施前增长

33.79 公顷。

政策知晓率方面。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61 份，收回有效问卷 61 份，其中知晓政策问卷 60 份，政策知晓率 98.36%。

3.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61 份，收回有效问卷 61 份，其中满意问卷 57 份，满意度 93.44%。部分受益群众认为应继续加大力度保障耕地和土地管护资金补助到位。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到位通海县级预算 7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0.6 万元，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 66.12 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 5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7.23%，整体资金支出进度偏缓。

（二）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和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分别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4 日；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完工，由于资金

缺口,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计划完工时间内 100%完工的预期目标。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完工，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工程尚未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终验。

六、建议

（一）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科学论证。主管部门应通过实地踏勘等方式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包括用地、规划等许可，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实施。二是加强项目建设工期把控。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明确各阶段的施工任务、

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落实项目包保调度，实现高位推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助力项目实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附件1-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年度目标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后，增加耕地面积，项目区形成较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和田间道路系统，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劳动强度大大降低，耕地质量得到提高，增强了项目区农业发展后劲。为通海县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创造了条件，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实施完成后，按“宜耕则耕”的原则将拆旧区恢复成耕地，增加耕地数量。通过对土地的复垦及综合整治，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深耕细作，充分利用项目区内丰富的光热资源，对通海县蔬菜、良种、粮食作物等农业发展及改善项目区的产业结构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数量	≤15公顷	反映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情况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质量指标	构筑物工程质量	=合格	反映项目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的质量的情况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竣工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土地利用率	≥95%	反映项目区补充耕地的利用情况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95%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报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反映项目区受益人群是否满意的情况	问卷调查、走访调查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缓解项目区的灌溉排水问题，有效地增强土壤的“三保”能力，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加耕地数量，使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增强农业后劲，从而提高农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12分）	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土地平整≥20.0156公顷； ②100m³的水池≥3座； ③16m³的水窖≥70座； ④农沟≥7条； ⑤DN600涵洞≥13座，DN400涵洞≥2座； ⑥沉砂池≥4座。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可研报告 项目验收资料、现场踏勘
		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土地平整≥15.0773公顷； ②100m³的水池≥3座； ③16m³的水窖≥47座； ④农沟≥9条； ⑤DN600涵洞≥15座，过水路面≥1座； ⑥生产路新建≥5条，生产路改建≥3条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可研报告 项目验收资料、现场踏勘
	产出质量（6分）	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可研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现场踏勘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可研报告、开工令、完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投入使用证明资料。
	产出成本（6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投资概算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可研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效益	经济效益（7分）	土地利用率	≥95%	反映项目区补充耕地的利用情况	土地利用统计数据或总结报告、现场踏勘
	社会效益（6分）	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增长	反映项目建成后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耕地面积统计台账、现场踏勘
		政策知晓率	≥90%	通过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于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知晓程度。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调查问卷

附件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项目	有效问卷数	知晓/满意问卷数	知晓率/满意度	备注
政策知晓率	61	60	98.36%	
满意度	61	57	93.44%	部分受益群众认为应继续加大力度保障耕地和土地管护资金补助不到位。

附件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专债支持方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3		本项目建设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坚决杜绝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的相关要求，严格耕地保护，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有效措施，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职责。
		立项必要性	4	用以反映项目的公共性、资金投入方式和与现实需求的匹配性，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③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得1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4		通过组织实施改善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使项目区土地资源能发挥其应有的经济价值和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具有公共性，资金来源通海县级预算，资金投入合理；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2023年6月，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64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79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玉自然资土整〔2024〕7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建设内容并于2024年3月28日，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2	1	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缺乏具体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		《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海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8分）	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得0.5分； ④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成立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和实施；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执行《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5号）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补充耕地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自然资〔2022〕50号）和制定《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审批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自然资〔2019〕48号）和《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通自然资〔2019〕49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建设手续规范性	5	项目立项及前期审批手续、竣工验收是否规范、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手续的规范性。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取得立项批复，得2分； ②工程办理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得3分，缺一项扣1分。	3	2	该项目于先后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64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3〕79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22号）、编制完成《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稿）》，并取得《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批复》（玉自然资土整〔2024〕7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4〕78号）、《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报告（备案稿）》、《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村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划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审查意见〉的通知》（玉自然资土整〔2025〕109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未见施工许可证，扣1分。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2024年1月6日完工，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扣1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8	反映执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制度的情况，以确保对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的有效控制。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得1分；②按规定执行招投标制度，得2分，发现采购中存在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③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理评估，得1分；④项目全面规范落实合同制，得1分，发现一个合同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⑤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得1分；⑥项目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⑦项目变更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得1分，未办理不得分。	8		项目法人为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峰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监理单位为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云南宏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方，监理单位为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全面规范落实合同制。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完工后2024年5月14日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2024年5月16日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和项目竣工财务审计等后续工作； 归档资料相对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 项目变更已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8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预算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考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未建立绩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②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0.5	通海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自然资〔2019〕48号）和《通海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通自然资〔2019〕49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已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中发现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截至2025年8月31日，仍未能整改完毕，扣0.5分。
	资金管理（7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项目资金是否有沉淀，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率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率×3分	0.52	2.48	支出120.6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20.6/700=17.23%，扣2.4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项债券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发现一个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发现一个不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若存在资金用于试点项目之外或负面清单，发现一个扣0.5分；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3	1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但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如合同金额为207.05万元，付款约定：初验（出具审计、核量报告）完成后支付到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核认定的总价的90%，终验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截至2025年8月31日，仅支付工程款20.7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扣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大新村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6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土地平整完成20.0156公顷，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100m³的水池完成3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16m³的水窖完成70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农沟完成7条，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DN600涵洞完成13座，DN400涵洞完成2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⑥沉砂池完成4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93	0.07	①土地平整面积完成18.7115公顷，扣0.07分； ②建设完成100m³的水池3座，得1分； ③建设完成16m³的水窖70座，得1分； ④建设完成农沟7条，得1分； ⑤建设完成涵洞15座，得1分； ⑥建设完成沉砂池4座，得1分；
		河西镇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6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土地平整完成15.0773公顷，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100m³的水池完成3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16m³的水窖完成47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农沟完成9条，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DN600涵洞完成15座，过水路面完成1座，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⑥生产路新建完成5条，生产路改建完成3条，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5	1.5	①土地平整完成15.0747公顷，得1分； ②建设内容有调整，建设完成200m³的水池1座，扣1分； ③建设完成16m³的水窖47座，得1分； ④建设完成农沟9条，得1分； ⑤建设完成DN600涵洞15座，建设完成1座过水路段，得1分； ⑥新建完成生产路4条，改建完成生产路4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质量（6分）	验收合格率	6	评价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①项目完成并组织验收，且结论为合格，得6分； ②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验收，根据过程管理资料、现场踏勘和自评情况判断质量合格，酌情打分； 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项目未开工，得0分。	4	2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终验；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暂未开展验收工作，扣2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①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没有超建设工期，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得2分，超一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①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开工，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开工建设，超预计开工工期2个月，扣0.4分；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开工建设，超预计开工工期3个月，扣0.6分； ②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完工，项目于2024年1月6日完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日完工，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已开展工程结算工作，但未见相关验收资料，超预计完工工期10个月，扣2分； ③现场核实时，耕地已投入使用并种植作物。
	产出成本（6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未超概算，得6分；每超出概算1%扣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玉溪市通海县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用为328.23万元，控制在356.51万元的概算以内；②根据《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 5 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项目总投资为294.50万元，控制在322.83万元的概算以内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7分）	土地利用率	7	反映项目区补充耕地的利用情况	项目区补充耕地土地利用率不低于95%，得7分，否则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7		根据通海县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及现场调研核实，项目区补充耕地均种植农作物，土地利用率≥95%，得7分。
	社会效益（13分）	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7	反映项目建成后耕地面积增长情况。	项目区耕地面积较实施前增长，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项目区耕地面积较实施前增长33.79公顷，得7分。
		政策知晓率	6	通过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于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知晓程度。	①政策知晓率≥90%，得6分； ②60%≤政策知晓率＜90%，得分=政策知晓率*6分； ③政策知晓率＜60%，不得分。	6		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有效问卷61份，其中知晓政策问卷60份，政策知晓率98.36%。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98%，得10分； ②60%≤受益群众满意度＜98%，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③受益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10		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61份，收回有效问卷61份，其中满意问卷57份，满意度93.44%。
总分			**100**			**86.45**	**13.55**	

附件4

通海县2024年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意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共到位通海县级预算7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0.6万元，其中河西镇螺髻村补充耕地项目支出66.12万元，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项目支出54.48万元，预算执行率17.23%，整体资金支出进度偏缓。	**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进展缓慢，未实现预期目标** 杨广镇大新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和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分别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30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分别为2023年10月8日和2024年12月4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3日完工，由于资金缺口，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5年7月，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计划完工时间内100%完工的预期目标标。	**强化项目建设监管，切实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科学论证。主管部门应通过实地踏勘等方式对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包括用地、规划等许可，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实施。二是加强项目建设工期把控。建设单位应科学合理组织施工，明确各阶段的施工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落实项目包保调度，实现高位推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帮助，助力项目实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3	项目管理方面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2025年8月31日，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完工，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取得《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螺髻等5个村（社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竣工财务审计报告》，但该工程尚未通过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终验。	**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